浙 江 图 书 馆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  |  |
| --- | --- |
| **磋商项目编号：** | **HZYX-ZT-21190CS** |
| **磋商项目名称：** | **中心机房设备维保项目** |
| **采购计划文号：** | **[2021]28936号**  **[2021]20629号** |

采购单位：浙江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Ｏ**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第一章、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心机房设备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1日14:00时(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YX-ZT-21190CS

2、项目名称：中心机房设备维保项目

3、预算金额：21.18万元

4、最高限价：21.18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 中心机房设备维保项目 | 1项 | 浙江图书馆中心机房存储设备、网络和安全设备维保，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6月7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相关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售价：免费获取；

5、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6月21日14: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1年6月21日14: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3、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响应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3.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方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方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属磋商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浙江图书馆

地址：杭州市曙光路73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988081

采购单位质疑受理联系人：娄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985859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70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

联系人：金婉娇、曹海英

联系电话：0571-87211505，88219719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人：曹红

联系电话：0571-878291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第二章、磋商响应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说明**  **磋商项目名称：**中心机房设备维保项目  **磋商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采购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中心机房设备维保项目 | 1项 |   **服务时间：**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  **服务地点：**浙江图书馆指定地点。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采购预算：**本项目总预算不超过人民币21.18万元。 |
| 2 | **合同名称：**《浙江图书馆中心机房设备维保项目采购合同》 |
| 3 | **磋商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
| 4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6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和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CA锁需一致。**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bfbs]：**“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7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至（邮寄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70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金婉娇收，电话：0571-87211505。仅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收件。）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注：磋商响应函、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 |
| 9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的上传、递交：  a.磋商响应方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磋商响应方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磋商响应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 U 盘） 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一份；  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址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方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方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属投标无效。 |
| 10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磋商响应方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响应方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方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方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属投标无效。 |
| 11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1年6月21日14:00时(北京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 |
| 12 | **磋商时间：**2021年6月21日14: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 |
| 13 | **磋商响应方信用记录：**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14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5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附1；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附2；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附3；  4、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附4。 |

**一、总则**

**1、说明**

1.1、项目说明：见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所述。

1.2、相关名词说明：

本项目中采购人为浙江图书馆，采购代理机构为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项目应标的公司为磋商响应方，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人，签订合同后的成交人为服务商（合同中的乙方）。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磋商费用**

3.1、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2、如果磋商响应方成交，按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向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即成交金额的1.2%（不足肆仟按肆仟元计）。

**二、磋商采购文件**

**4、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4.1、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一般和特殊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4.2、磋商响应方应认真审阅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采购公告、磋商响应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一般和特殊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等。如果磋商响应方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5.1、已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方，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

5.2、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响应方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磋商响应方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6、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从采购文件获取至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采购文件。

6.2、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购得采购文件的服务商。

6.3、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磋商响应报价**

7.1、标的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中心机房设备维保项目 | 1项 |

7.2、有关费用处理

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响应报价须包括：技术费、加工费、配件费、人工费、维保费和税费等费用均计入报价，主要项目需提供单项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成交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7.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磋商响应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4、磋商响应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9.2、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4）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其它报价相关材料（如有）。

9.3、磋商响应方的**技术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须加盖公章）：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声明书；

（3）公司介绍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2019年1月1日以来磋商响应方承担类似项目情况（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磋商响应方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与其无关，磋商小组将进行技术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4）所有资质文件；

（5）商务偏离说明表；

（6）技术偏离说明表；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7）磋商响应方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维保方案；

（8）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11）相关应急措施情况；

（12）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3）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14）廉政承诺书。

9.4、磋商响应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磋商响应方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须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税务缴纳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上述为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可能会被认定投标无效。**

**10、磋商有效期**

10.1、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10.2、在原定磋商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方延长磋商有效期。

**11、磋商保证金**

11.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如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况，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

*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成交后拒签合同的。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2磋商响应方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3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并签章，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2.4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等）。

12.5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无效。

12.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12.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12.8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

**13．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形式及份数**

13.1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13.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3.1.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13.2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3.2.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3.2.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3.2.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3.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及解密**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4.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磋商响应方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

15.3磋商响应方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响应方以前在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5.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16.1磋商响应方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五、磋商**

**17、磋商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方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磋商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方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响应方如不在线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响应方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自己承担。

**19、磋商流程（两阶段）**

**19.1磋商第一阶段**

（1）向各磋商响应方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组织各磋商响应方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方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备注：磋商小组将依法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9.2、磋商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磋商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方的名单。

（2）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方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方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1）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磋商响应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磋商响应方退出磋商。

3）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报价记录表，磋商响应方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4）评审结束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磋商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如调整后部分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功能不能实现的，可以采用线下辅助（如电子邮件）等形式完成相关程序。**

**20、资格审查**

20.1、磋商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磋商小组先依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方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方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响应方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0.2、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六、评审**

**21、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响应方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磋商原则**

23.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磋商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24、磋商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磋商小组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6、磋商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流程及内容如下：**

**26.1、 磋商前准备**

26.1.1由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1.2由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磋商办法、磋商标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6.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6.2.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6.3、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26.3.1磋商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磋商响应方展开磋商，磋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磋商主要内容为服务方案、付款方式、特殊承诺和商务报价。

3.3.2磋商响应方确认服务的内容及商务要求，所作的每项书面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3.3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磋商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3.4采购要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方。

3.3.6各磋商响应方在本标项全部磋商结束后30分钟内进行最后报价。

**26.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4.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6.4.2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26.5.1《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5.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5）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7）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磋商响应方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

（9）经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方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10）磋商响应方拒绝按采购文件第26.5条修正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1）磋商响应方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2）经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13）磋商响应方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28、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28.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人的得分。

28.2对采购代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9、修改磋商结果**

29.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9.2、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

**30、磋商响应方排序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磋商响应方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0.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方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综合得分和磋商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3）综合得分、磋商响应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0.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磋商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1、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2、综合评分法计算方法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磋商响应方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磋商响应方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方，由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磋商响应方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磋商响应方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磋商响应方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2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 70分，磋商响应方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10分。各磋商响应方总分为：综合得分-磋商响应方的信誉情况扣分。

各磋商响应方的技术和服务方案、磋商响应方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票，并记名。如某张评分票的一个项目评分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票无效。各服务商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各磋商响应方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磋商小组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一）技术分（0—70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审要点 | 分值 |
| 投标方案  （0-20分） | 投标方案满足采购要求的程度。 | 0-3 |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等方面。 | 0-2 |
| 投标方案的可操作性、独特性等方面。 | 0-5 |
| 维护方案是否具备针对性和有效性，是否根据图书馆的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维护措施。 | 0-5 |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方案对维护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 | 0-5 |
| 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0-10分） | 磋商响应方按照要求提出项目进度控制的安排情况。 | 0-5 |
| 磋商响应方按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 | 0-5 |
|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0-15分） | 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组成情况、数量及配备的合理性。 | 0-4 |
| 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项目经验的得3分；有本次要求的人员资质证书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 0-5 |
|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HCIE 级别存储认证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H3CIE/HCIE级别网络认证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深信服认证工程师的得2分。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 0-6 |
| 备品备件情况  （0-5分） | 拟提供与本项目型号匹配的备品备件（包括备机）情况。 | 0-5 |
| 组织实施方案  （0-10分） | 组织实施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可操作性。 | 0-5 |
| 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的情况。 | 0-5 |
| 服务情况  （0-10分） | 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是否具备一套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在服务过程中确保服务质量。 | 0-5 |
| 服务响应时间（根据采购要求，时间安排是否合理做出评判） | 0-5 |

（二）企业业绩评分（0-10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评审要点 | 分值 |
| 企业资信评分  （0-10分） | 磋商响应方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资质证书或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的（CS评估）证书，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以证书或证明材料为准） | 0-5分 |
| 2019年1月1日至今磋商响应方承担类似项目情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标的合同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三）报价分（2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磋商响应方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磋商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3、评标内容的保密**

33.1磋商后，直到宣布成交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方的所有资料及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响应方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3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单位过程中，磋商响应方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34、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方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疫情影响，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

**3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36、定标**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磋商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磋商响应方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方，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磋商响应方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磋商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37、合同的签订**

成交供应商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9、付款方式**

39.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100%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者支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9.2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供货商迟延到货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40、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供应商质疑**

**4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1.1.1供应商如认为采购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1.1.2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41.1.3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1.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41.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41.2.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41.2.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1.2.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1.2.5提出质疑的日期。

41.3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 品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质保服务内容 |
| 1 | 华为存储S5600 | 台 | 1 | 1年的华为原厂7\*24产品维保服务 |
| 2 | 华为存储S5600T | 台 | 2 | 1年的华为存储7\*24第三方产品维保服务 |
| 3 | HP 3PAR Storeserv 7200  存储 | 台 | 1 | 1年的HP存储7\*24第三方产品维保服务 |
| 4 | 华三 LS-10508核心交换机 | 台 | 2 | 1年的华三交换机7\*24第三方产品保修服务 |
| 5 | H3C SR8808路由器 | 台 | 1 | 1年的H3C路由器7\*24第三方产品保修服务 |
| 6 | 铱讯WAF-5800z | 台 | 1 | 1年的铱讯原厂7\*24产品系统更新及特征库升级，保修服务。 |
| 7 |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AC-4000 | 台 | 1 | 1年的深信服原厂7\*24产品升级和保修服务 |
| 8 | 深信服入侵防御AF-1850-IPS | 台 | 1 | 1年的深信服原厂7\*24产品升级和保修服务 |

**二、日常技术服务内容**

1、提供全年7x24小时维保服务及服务热线（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其中**原厂质保的设备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原厂质保函，1年原厂保修的保修期由甲方确定**。

2、接到报修通知后，乙方须在5分钟内响应，做出答复，包括并不限于通过远程手段（如电话、电子邮件等）进行技术支持。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售后工程师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3、现场确认发现产品故障不能解决，应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备件48小时内到位）。

4、若在已经更换配件后12小时仍然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乙方需联系原厂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场共同处理。在报修后72小时仍无法修复的，乙方承诺免费提供不低于保修设备性能的备用机供甲方使用，直至维保设备修复为止；如服务期结束，仍未修复维保设备的，则备机归属甲方永久使用。如遇软件（含平台、特征库等）无法正常升级的情况，乙方应联系原厂商解决，如无法解决，乙方应在保修的30天内提供性能不低于现有使用设备的备机，供甲方使用，直至服务期结束。

5、如遇甲方进行维保设备的升级或更新，乙方应在甲方告知之日起30天内，提供性能不低于使用设备性能的备机，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维保设备升级或更新。升级或更新结束后，甲方应将备机归还乙方。

6、专人对本合同所列维保设备进行跟踪维护。1名HCIE 级别存储认证工程师，1名H3CIE/HCIE级别网络认证工程师，1名深信服认证工程师，投标时提交工程师证明文书和社保证明，以后每次巡检前由甲方查验技术人员。

7、在维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定期巡检服务。通过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况，接受用户咨询（开现场分析评估会），要求不少于2位工程师（HCIE/H3CIE/CCIE同级别证书）到现场，要求提供对应报告及优化手段，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方式为：

A.每季度提供一次上门巡查服务，提供方专家定期对系统性能进行诊断，根据结果出具性能诊断报告，协助我单位调整系统参数，使系统稳定运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B.维保设备操作系统安装及升级由乙方进行（设备操作系统由甲方提供），提供系统补丁和硬件微码的合法升级服务，建立硬件微码及系统补丁的管理数据库，制订升级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升级工作。（设备操作系统以外的部分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全部费用）

C、协助我馆完善系统备份及恢复方案。

D、提供设备运行分析、性能评估和配置调整服务，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和整体性能。

E、提供设备容量分析和趋势预测服务，以提高系统容量评估的水平。

F、提供网络安全设备运行分析、性能评估和配置调整服务，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和整体性能。

G、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可用性和安全性分析报告，提交预防性维护策略报告，提供系统故障记录分析（包括软件和硬件）和问题报告，解决系统隐患。

H、定期提交预防性维护工作报告，建立维护服务档案，记录系统配置、维护记录等。提供不低于100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存储划盘、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设备性能调优、技术方案制定和我单位要求的其他服务等。存储划盘服务包括存储规划、环境搭建、磁盘划分等。服务提供方应在每次现场技术支持开始前至少2天向我馆提交相应的技术实施方案，并在每次现场技术支持结束后向我方提交总结报告。

8、**本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费、加工费、配件费、人工费、维保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实行总价包干。维保期内，甲方无需为维保范围内的项目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保密条款**

1、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设备、数据、文件（无论纸质、电子或其他载体形式），以及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供应商服务结束后，供应商均应及时归还采购人，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或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3、供应商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服务时间：**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

**第四章、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一、定义**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浙江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得再提出实质性的修改意见。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三、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条：时间、地点

（一）服务时间：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验收

验收根据本次项目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 元（人民币）

完成本项目所述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所需的技术费、加工费、配件费、人工费、维保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100%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者支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操作人员应为设备设施提供良好的使用环境。

（二）以下情形甲方承诺不追究乙方责任：

1、甲方人员人为破坏系统数据。

2、甲方人员人为让系统感染病毒。

3、甲方人员错误操作硬件产品而导致系统损坏。

（三）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尽量详细的故障描述。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提供全年7x24小时维保服务及服务热线（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其中原厂质保的设备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原厂质保函，1年原厂保修的保修期由甲方确定。**专人对本合同所列维保项目进行跟踪服务。

（二）接到报修通知后，乙方须在5分钟内响应，做出答复，包括并不限于通过远程手段（如电话、电子邮件等）进行技术支持。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售后工程师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现场确认发现产品故障不能解决，应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备件48小时内到位）。若在已经更换配件后12小时仍然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乙方需联系原厂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场共同处理。在报修后72小时仍无法修复的，乙方承诺免费提供不低于保修设备性能的备用机供甲方使用，直至维保设备修复为止；如服务期结束，仍未修复维保设备的，则备机和原设备归属甲方所有。如遇软件（含平台、特征库等）无法正常升级的情况，乙方应联系原厂商解决，如无法解决，乙方应在保修的30天内提供性能不低于现有使用设备的备机，供甲方使用，直至服务期结束。

（三）协助甲方完成维保设备升级或更新。

（四）在维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六）协助甲方完善系统备份及恢复方案。

（七）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对数据、文件（无论纸质、电子或其他载体形式）的保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数据。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排除系统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对系统故障进行排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得到有关权力机构的证明后，允许延期执行、部分执行或不执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

（二）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文件（编号： ）、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一、磋商响应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响应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磋商响应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投标响应函、初次报价表和相关的报价明细清单），**商务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商务偏离说明表，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资格文件**（证明其为合格磋商响应方和所提供的的有关资格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组成三部分，各磋商响应方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

价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 磋商响应函…………………………………………………………………页码
2. 初次报价一览表……………………………………………………………页码
3. 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浙江图书馆、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 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方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5.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6.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
8.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9.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10. 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1. 初次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清单；
12. 磋商响应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
13.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磋商响应方提交的全部文件。
14. 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1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6. 保证遵守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按照《成交通知书》要求与贵方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
1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9. 我方已详细审阅和理解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2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结束后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初次报价

浙江图书馆、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次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的磋商采购文件（项目名称： ）的首次报价。

| **磋商响应方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小写： |  |
| 大写： |

附：

1. 磋商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清单》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 磋商总价为采购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报价明细清单》保持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注：

1、要求按功能模块细分项目及报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来填写完整的报价明细清单。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须知、第3.2条）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承诺方（磋商响应方）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页码

（3）声明书……………………………………………………………………………页码

（4）所有资质文件……………………………………………………………………页码

（5）公司介绍…………………………………………………………………………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商务偏离说明表…………………………………………………………………页码

（8）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9）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维保服务方案……………………………………………………………………页码

（11）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页码

（1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页码

（14）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页码

（15）相关应急措施情况………………………………………………………………页码

（16）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1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页码

（18）廉政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三、声明书**

浙江图书馆、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的磋商，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应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成交，保证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所有资质文件**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五、公司介绍**

（由磋商响应方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用户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磋商采购文件条目号 | 磋商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与第四章、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中的合同基本条款对应。商务偏离表必须填写相关内容。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无”；若有正、负偏离的请在表项中列明。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技术规范偏离表必须填写相关内容，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无”；若有正、负偏离的请在表项中列明。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维保服务方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相关应急措施情况**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其它文件或说明**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廉政承诺书**

**浙江图书馆：**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所投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规定的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

格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页码

（2）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5）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二、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其它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资料，内容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人专业设备发票或代理证明或以往同类项目实施案例、专业技术人员等。）

**四、税务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有效的五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有效的社保登记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浙江图书馆：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时提供符合以下情况的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三选一）**

详见：附1、附2、附3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浙江图书馆 的 中心机房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中心机房设备维保项目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此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一个***）；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3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